

ZHONGGUO ERTONG DAODE
FAZHAN BAOGAO (2017)

中国儿童 道德发展报告 (2017)

孙彩平 ◎ 著

中国首次全国七大区77 953个儿童样本
道德综合发展的调查报告，
提供中国10~18岁儿童
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思维、道德行为、
愿意接受的德育方式、生活困扰六个指标的整体状况，
以及其年龄、性别、区域、
家庭养育方式和民族因素的相关情况。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儿童 道德发展报告

(2017)

孙彩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儿童道德发展报告. 2017/孙彩平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334-7998-5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儿童—德育—研究报告
—中国—2017 IV. ①G6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7004 号

Zhongguo Ertong Daode Fazhan Baogao (2017)

中国儿童道德发展报告 (2017)

孙彩平 著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25 网址：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0591—83727542

发行部电话：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版人 江金辉

印 刷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6 号 邮编：350014)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3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7998-5

定 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梦 山 书 系

“梦山”位于福州城西，与西湖书院、林则徐读书处“桂斋”连襟相依，梦山沉稳、西湖灵动、桂斋儒雅。梦山集山水之气韵，得人文之雅操。福建教育出版社正坐落于西湖之畔、梦山之下，集五十余年粹行之内蕴，以“立足教育、服务社会、开智启蒙、惠泽生命”为宗旨，将教育类读物出版作为肩上重任之一，教育类读物自具一格，理论读物品韵秀出，教师专业成长读物春风化雨。

“梦”是理想、是希望，所谓“梦想成真”；“山”是丰碑，是名山事业。“积土成山，风雨兴焉”，我们希望通过点点滴滴的辛勤积累，能矗起教育的高山；希望有志于教育的专家、学者能鼓荡起教育改革的风雨。

“梦山书系”力图集教育研究之菁华，成就教育的名山事业之梦。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中国德育数据建设”（项目编号：18JJD880002）的研究成果

前　言

调查目的

当前，中国正处于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开放、多元、全球化、信息化成为中国社会的典型特征，社会的伦理精神和道德生活也出现新的转变。文化多元、阶层隔阂、社会分化的情况加剧，极端个人主义、功利主义和盲目攀比、追求奢华生活等价值观念借助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形成对核心价值观与传统价值观的新挑战。当代中国儿童的道德发展状况如何？是否保留着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尊敬？是否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关注公共生活的文明与秩序？存在着什么样的趋势与阶段性特点？什么是他们道德成长中的限制性因素以及他们喜欢的道德教育方式？对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根本与关键问题的深刻关切，融合着家庭对后代的殷切希望、学校教育对儿童的成长责任和国家与社会的未来寄托。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基本可靠的数据支撑，中国道德教育理论研究长于哲学思辨，失于对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现实问题的深入分析与把握，致使理论研究对问题解决的力度不足。

基于时代与研究的需要，更基于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需求，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与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数据采集工作，以期建立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国家样本库，为中国道德教育理论研究的深化提供支撑；为中国道德教育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支撑；为国家德育课程、教学及教材改革提供支撑；为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和伦理道德发展提供支撑；为国际社会准确了解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状况提供支撑。

道德是一种文化—心理结构，是儿童与他所在的社会文化环境（包括学校生活与家庭生活）相互作用的结果。这意味着儿童的道德成长是社会性的，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社会时期，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道德成长状况可能在整体上不同于其他的社会与时期，其所认同的价值观念，形成的道德情感，甚至进行道德判断的依据乃至道德行为倾向，既会呈现出一些整体性的特点，也会存在一些时代性的问题。本调查的基本目的，正是了解与把握这些整体情况、倾向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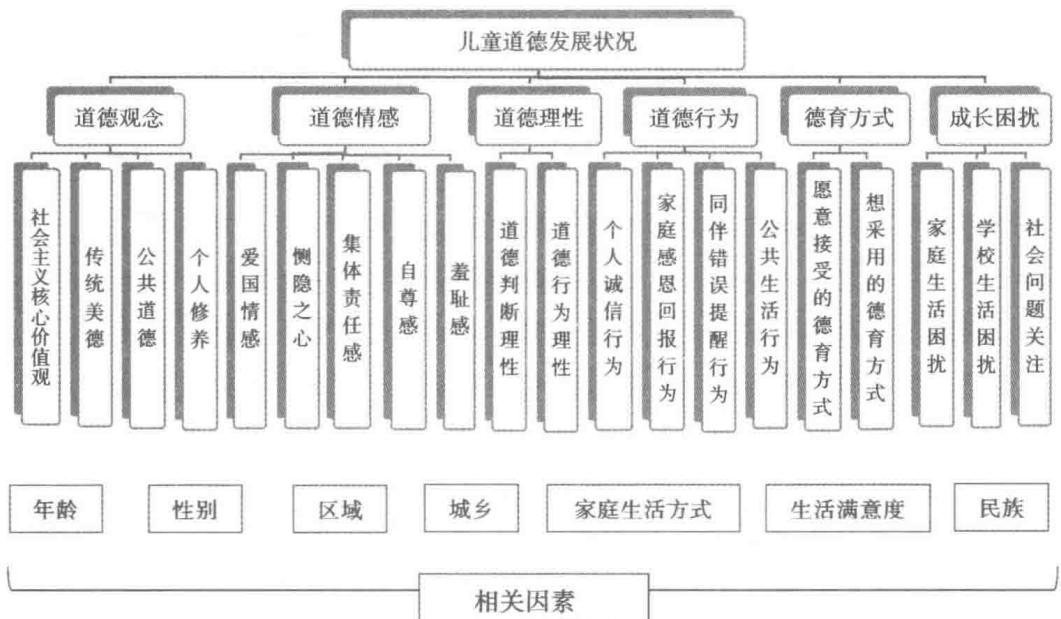
调查内容

在道德发展理论中，知、情、行是道德教育理论普遍认可的品德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分别对应道德观念、道德情感与道德行为，也有人把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列入道德品质的第四或者第五要素。知行脱离的说法，多以此种分类为基础与前提，即人的道德观念与道德行为的不一致。同时，在 20 世纪的道德发展心理学中，道德判断备受关注，成为道德发展理论和德育理论关注的重要内容，立论道德判断与道德行为之间有着更密切的相关性。基于以上研究现状，本调查将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理性（reason）和道德行为作为考察当代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四个核心要素，同时调查当代儿童对学校德育方式的看法，以及影响其成长的困扰性因素。

此调查的核心目的在于了解当代儿童道德发展的整体状况及其随年龄变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了解影响儿童道德成长的关键因素。因而，在自然情况分类中，包括了年龄、性别、区域、城乡、家庭生活方式（是否长期与父母、祖辈生活在一起，是否单亲或者离异家庭）、生活满意度、民族。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要素，是回应社会关注视角，在逻辑上不是完全并列的关系。

由此，本调查报告提供中国 10—18 岁儿童（2016 年 7 月为止）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理性、道德行为、德育方式、成长困扰六个指标的整体状况，以及其年龄、性别、区域、城乡、家庭生活方式、生活满意度和民族因素等相关情况。以此把握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整体情况、趋势特点与影响因素。

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解读说明

这是首次全国范围大样本的儿童发展状况调查，在问卷编写、取样设计与结果处理中都面临着重大的困难，虽多方努力，仍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如取样不能在各个维度上与我国儿童人口学实际情况完全一致，问卷调查的方法对了解儿童道德发展状况的有效性限度，类别变量差异检验因样本量过大而且不均衡可能存在的偏差等。存在不足，知道不足，不断克服与改进这些不足，是我们长期努力的方向，也提醒我们对调查结果本身保持应有的理性。由此，课题组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请大家在阅读与使用本报告时予以注意。

首先，此调查报告提供当代儿童的整体状况，不适用于个体道德状况的诊断。由于道德发展本身的社会情境性、长期性以及道德动机的内隐性特征，道德测评至今在理论上与现实中都还存在不小的难题。小样本的个案跟踪可能提供个案的深入细致的道德发展过程，发现道德成长的特殊文化机制与困境，有望对个体道德发展状况做较准确的判断，但因其个体化特征，无法依其对群体的整体状况做出推断。而大样本的问卷调查（如此次调查）难以对个体道德成长提供深入的了解，但在了解当代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整体特征以及发展趋势上有着其他方法不能媲美的优势，也可以提供不同群体间的整体差异与变化。如高中、初中和小学生的道德发展差异，不同家庭生活方式

的儿童，如留守儿童与跟父母一起生活的儿童道德成长的整体差异等。把握整体情况与群体差异及整体趋势与倾向，才可能超越个体经验与个案的视野，制订适宜的教育策略，避免以偏概全。

此调查报告属于大样本的问卷调查，因而适宜以此了解当代儿童道德发展的整体情况与趋势，不能作为个体道德成长判断的依据；可以此了解不同群体儿童道德发展的整体状况，但也要注意避免将其中的结论当作特定群体的道德标签。如调查发现，留守儿童群体在道德发展上面临更大的困境，是当前道德发展的弱势群体。这个结论意味着相对于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儿童而言，留守儿童整体上感受到成长困扰的比例更大，在更多方面表现出值得关注的道德发展倾向，但不意味着每个留守儿童都如此，也不意味着所有留守儿童在道德成长上都处于弱势状态。多数留守儿童在道德成长上是健康的，只是这样的儿童在留守儿童中的比例，明显少于与父母一起生活的儿童群体中的比例。因而，不可以以此对个体或者留守儿童群体贴上道德成长欠佳的标签，但了解此情况，国家和相关机构才可能采取相应的针对性策略，与学校教育一起帮助更多的留守儿童走出困扰，实现道德的健康成长。

其次，道德是一种综合性极强的实践智慧，对道德发展状况的理解必须是整体性的、综合性的，不能只考虑单一因素或者将各因素简单相加。理论上通常将品德分为知、情、行三因素或者知、情、意、行四因素，同时强调这些因素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内在关系，因而，知行脱离或者知行不一长期以来被当作道德教育要解决的难题。道德发展状况的研究，要特别关注几个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和一致性。为了解儿童道德发展的多因素状况，此次调查内容涉及儿童的价值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判断以及道德行为表现等几个方面。结果发现，知行不一的问题，并非是当代儿童道德成长中的普遍状况。在某些方面，儿童的价值观、情感与行为表现出高度的内在统一性，如孝敬和诚信，既在观念上有较高的认同度，也在行为上表现出跨越年龄的高度普遍性；对规则的认可，也在道德判断与道德行为中有着较突出的一致性。由此可见，孝敬、诚信和守规则是当代儿童较为稳定的道德品质。而另一些品质，如关心他人，90%以上的儿童对弱势群体有着关怀的情感，但只有不到一半的儿童会真正施以援手，另一半儿童仅限于同情，在行为上，一方面寄希望于有好心人去帮助他们，另一方面担心自己惹上麻烦而选择观望

或者避开。可见，在关怀他人的品质上儿童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情感与行为间的不一致性，说明这一品质在当代儿童身上还不稳定，或者出于多方面条件的限制，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综合地考察儿童道德发展的各个因素，特别是注意各个因素间的一致性状况，从而发现儿童的稳定性道德品质，以及尚需要注意培养的品质，特别是发现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道德成长的不稳定层面，才能制订出有针对性的学习内容和培养方案。

再次，道德是一种“中庸”的状况，“持续增长”的发展观念不适用于理解儿童的道德发展。受现代发展观的影响，很多人已经习惯把“增长”看作是发展的表现，将“下降”理解为退步，这一点，在道德发展问题中并不完全适用。中西传统哲学有着很多的差异，但亚里士多德和孔子都将“中庸”作为德性的特点。孔子强调“过犹不及”“君子中庸”，亚里士多德则说“德性是适度”，这是道德品质的特殊性。依据这样的观念，道德情感过度强烈与不彰都不是美德的内在要求，与美德相宜的，是中，是恰到好处。依据儿童道德发展报告的结果，儿童的爱国情感、集体责任感、恻隐之心、自尊感以及羞耻感，都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随年龄增长而下降的趋势，但不能由此简单地认为这是一种道德发展的下滑或者退后的标志。年龄小的儿童思虑简单，情感表现单纯强烈，容易出现冲动的行为反应，从道德是一种慎思后的表现以及中庸的视角来看，这并非道德成熟或较高水平的表现，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可以印证这一点。道德情感的强度，是由于加入了不同的原因（理性或者思虑）而表现出消减，如将国际比赛中的成绩归因于个人荣誉比例的小幅上升导致了爱国情感随年龄增长的小幅下降；将当众批评归因为他人过错比例的上升导致了羞耻感普遍性的下滑。同时，也要注意一些细微的内在变化。如，虽然整体上恻隐之心的比例没有出现随着年龄的明显下降，但儿童的内心感受却发生着微妙的变化：随着年龄的增长，更多儿童限于同情的感受，寄希望于好心人对弱势者给予帮助，而非自己亲自施以援手，看上去是同情的强度发生了变化，或者处理同情心的方式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部分应源于基于现实情况的慎思：多数儿童在经济上不独立，直接助人的能力有限，当然，另一部分，可能源于个体功利的道德倾向。

最后，当代儿童的道德成长是文化社会性的，也是时代性的。儿童的道德发展是普遍性的，还是具有文化和社会的特殊性的？这在理论上依然是有

争议的话题。目前为止，国际范围内尚没有普遍公认的儿童道德发展的常模，也没有较为权威的整体道德发展量表。此次调查发现，在道德认知发展上，中国10岁到18岁儿童表现出完全不同于西方经典理论（科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的三水平六阶段理论）的发展模式。中国儿童的道德认知判断理由，是由不分化状态走向分化状态的，而非呈现阶段性上升的模式。这个结果为儿童道德发展的文化和社会的特殊性论断提供了佐证，提醒中国的教育理论与实践要对中国儿童道德成长的文化特殊性保持足够的敏感度，努力研究中国儿童发展的特点、问题与趋势，不可完全用其他文化、社会情境中儿童发展的模式来思考中国儿童的道德成长问题，更不能把其他国家儿童发展中的问题简单地当作是当代中国儿童发展的问题。当然，确认一个结论，仅一次调查是不够的，还有待在后期的跟踪调查中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调查发现的儿童道德成长的文化性与社会性的另一个佐证，是中国传统道德观在当代儿童身上的鲜明印迹，最为典型的是孝敬。上文提到，在当代儿童身上，孝敬的美德，从观念到行为，保持着高度的内在一致性。这是其他文化中的儿童所没有的。如果说道德认知判断发展模式的不同，体现的是道德发展形式上的文化特殊性，孝敬这一中国文化特有的内涵在中国儿童身上的烙印，则是在内容上体现了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特色。自然，选择哪些中国传统道德文化通过教育的途径加以传承，是当前中国文化重建的重大问题之一。

中国儿童道德发展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其发展倾向上。调查结果发现，当代儿童在肯定性道德判断分化后，更普遍地把个体功利作为肯定性理由，把规则与法律作为否定性道德判断的理由；在责任承担上，随着年龄的增长，普遍地有“自扫门前雪”的心态与行为，这当然也是一种承担责任的形式，但显然是与集体或者公共责任间的联系不够紧密与明显的承担方式。规则与法律的行为规范性功能的凸显，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但这也可能是当下规则与法律的禁令倾向明显的、权利保障略显不足的现实在中国儿童观念与思维方式上的反映。这些，都是中国社会的特殊性，也许是时代性的体现，是值得国家、社会与教育部门关注的当代儿童道德成长倾向。这提示我们从顶层设计出发，通过课程与学校活动，包括社会媒体的舆论导向，对儿童道德成长中的以上偏向进行分阶段地针对性的引导，同时通过不同层次的法制

建设活动，调整规则与法律的禁令性倾向，引导儿童健康成长。

致谢

本次调查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南京师范大学立德树人协同创新中心共同组织开展，同时得到各兄弟高校、教育研究院、教育局的大力协助与支持，他们是（排名不分先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师进修学校、黑龙江省鹤岗市教师进修学院、黑龙江省穆棱市教育局、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河北省石家庄市教育局、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师资处、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湖北省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江苏省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栖霞区教育局、江苏省丹阳市教师发展中心、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等。

此次调查，上海闻政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了免费数据技术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儿童道德发展数据库建设课题组

孙彩平

2016年12月

目 录

一、问卷编制与施测	1
(一) 问卷编制	1
(二) 施测情况及数据处理	1
二、取样设计与被试分布	3
三、基本结论	5
(一) 整体结论	5
(二) 分项结论	11
附录：各项指标的详细数据分析	29
1 儿童价值观发展状况	29
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9
1.2 传统美德	54
1.3 公共道德	62
1.4 个人修养	72
2 儿童道德情感发展状况	84
2.1 爱国情感	84
2.2 恻隐之心	93
2.3 集体责任感	101
2.4 自尊感	109
2.5 羞耻感	117
3 儿童道德理性发展状况	126
3.1 儿童道德推理判断水平发展状况	126

3.2 不同年段儿童道德推理判断水平发展状况	149
3.3 儿童道德行为理由	213
4 儿童道德行为发展状况	221
4.1 个人诚信行为	221
4.2 家庭感恩回报行为	228
4.3 同伴错误提醒行为	235
4.4 公共生活行为	242
5 儿童喜欢的德育方式	259
5.1 儿童愿意接受的德育方式	259
5.2 儿童想采用的德育方法	266
6 儿童成长的困扰	270
6.1 家庭生活困扰	270
6.2 学校生活困扰	280
6.3 儿童关注的社会大事	289
后记	292

一、问卷编制与施测

（一）问卷编制

目前，国内外没有公认的儿童道德发展的综合型问卷或者量表。《儿童道德发展状况问卷》是在借鉴国内外相关问卷的基础上，邀请了道德教育、教育心理学、道德发展心理学、教育社会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研制而成。问卷的自然情况包括性别、年级（龄）、所在省份、学校所属区域（城乡）、生活满意度、家庭养育方式、民族七个方面。主体问卷以选择题为主、扩展填空为辅，共 23 题，涵盖儿童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理性（reason）、道德行为、德育方式、生活困扰六个指标。

（二）施测情况及数据处理

1. 试测

2015 年 1 月到 3 月，课题组先在江苏、安徽、山东范围内，邀请小学四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学生各 5 到 10 人试填写问卷，根据试测结果和反馈，对各年龄段的问卷进行了修订。

2. 施测

正式施测在 2016 年 4 月到 7 月间，通过网络问卷与纸质问卷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在相关省的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省（市）教育厅（局）、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室）的大力协助下，共发纸问卷 42 000 份，同时约有 40 000 名儿童参与网络问卷填写，最后回收到网络问卷和纸质问卷 78 956 份，问卷回收率为 96.30%。剔除无效问卷 1 003 份，得到有效问卷 77 953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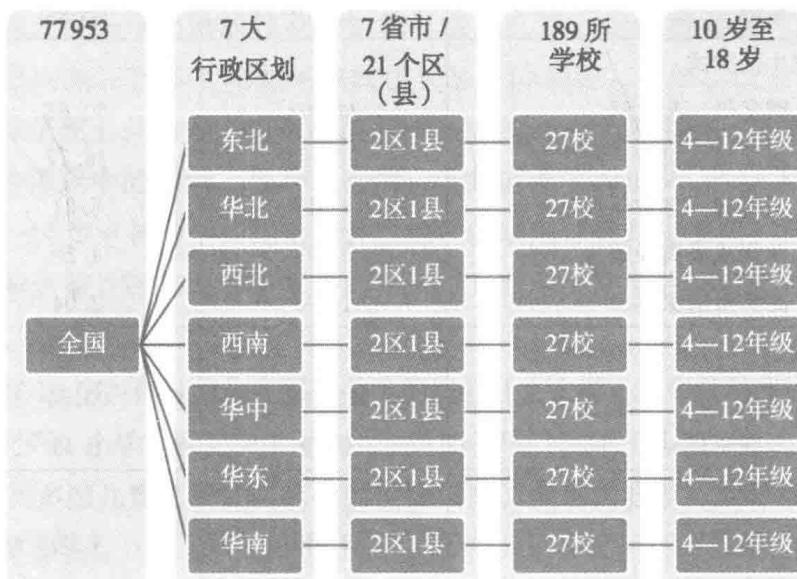
3. 数据处理方法

课题组使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2 数据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由于数据是分类变量而非连续变量，因而对不同年级、性别、城乡、区域等儿童的道德发展状况进行差异检验时，采用列联表分析中的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方法，以卡方值和 P 值为差异显著性标志。对差异非常显著 ($P < 0.01$) 或比较显著 ($0.01 < P < 0.05$) 的数据，进一步考察残差值 (AR)，进行各组间的比较， $|AR| > 2.58$ 代表差异非常显著， $1.96 < |AR| < 2.58$ 代表差异比较显著， $|AR| < 1.96$ 代表差异不显著。

二、取样设计与被试分布

本次调查采用了分组分层混合取样的样本选取方式。以全国七大行政区划东北、西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南、华南分组；每个区选择一个省作为一层样本，每省选择一个地级市作为二层样本；各市选择城市中心区（城市）、城市新兴区（城乡交错带）作为城市样本，一个县作为农村样本，作为三层样本；各区（县）选择优质、普通及薄弱小学、初中、高中各1所为四层样本；各学校以年级为单位进行采样，以7个班为年级班数上限，作为五层样本。综上，此次调查样本总量涵盖7个省市、21个区（县），189所学校，对象为小学四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学生^①，分别代表10岁到18岁的儿童群体。

具体图示如下：



^① 关于高中三年级学生能否作为儿童，不同的分类标准有着不同的答案。本调查认为，高三学生大都处于17到18岁，是无法厘清具体年龄。因此，不作区分，均作为未成年人群体。